

南昌市青云谱区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经普办字〔2023〕7号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工作计划的通知

现将《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工作计划

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查年度为 2023 年。普查工作从 2022 年开始筹备，计划 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主要工作项目完成时间计划安排如下：

一、普查筹备阶段(2022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一) 成立筹备机构

下发《青云谱区统计局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成立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022 年 5 月)

(二) 建立五经普网站和 OA 公文流转系统

1. 依托青云谱区政府网站，设立青云谱区第五次经济普查专栏。(2022 年 6 月)

2. 依托南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OA 公文流转系统，构建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OA 公文流转系统。(2022 年 6 月)

(三) 研究编制五经普区级经费预算

与区财政局沟通，研究编制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级经费预算。(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四) 部署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

部署青云谱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包括选取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建立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培训投入产出调查台账等相

关工作。(2022年2月-2023年3月)

二、普查准备阶段(2022年7月-2024年3月)

(一) 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

1. 下发《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制区级经费预算，制定主要工作计划、办公室职责分工。(2022年7月-2023年7月)

2. 各街道、镇、集聚区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人员和经费，制定工作计划，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2022年7月-2023年8月)

(二) 开展五经普综合试点

开展区级试点，选取徐家坊街道新丰社区进行试点。(2023年5-6月)

(三) 布置和培训五经普方案

1. 研究制定《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2023年7-8月)

2. 编印五经普培训教材，编印普查员工作手册。(2023年5-8月，11-12月)

3. 开展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培训，培训各级经普办业务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2023年6-8月，11-12月)

4. 开展数据处理程序培训。(2023年6-8月，11-12月)

(四) 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及单位清查

1. 开展普查区划分及普查区地图的绘制。(2023年5-7月)

2.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编制单位清查底册。(2023年7-8月)
3. 开展“地毯式”入户清查。(2023年9-11月)
4. 开展清查数据编码工作。(2023年9-11月)
5. 开展清查查疑补漏工作。(2023年10-11月)
6. 单位清查数据检查、审核、评估、验收、上报。(2023年9-11月)

(五) 五经普宣传动员

1. 印制宣传画，制作其他宣传用品。(2023年5-12月)
2. 制定全区五经普宣传方案，印发通知。(2023年6-7月)
3. 结合统计开放日活动，开展经济普查宣传。(2023年9月)
4. 制作经济普查科普系列宣传片。(2023年7-12月)
5. 刊发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公告，印发告知书。(2023年8月、12月)
6. 组织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2023年12月)
7. 组织经济普查入户宣传活动。(2024年1月)

(六) 完成五经普所需的软硬件和物资准备

1. 五经普数据处理环境搭建与调试。(2023年12月-2024年3月)
2. 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证的制作与发放。(2023年6-8月)
3. 普查其它所需物资的准备。(2023年6-12月)

(七) 组织开展清查工作的督促和检查

1. 迎接国家、省、市五经普督导和检查。(2023年8-12月)
2. 对各街道、镇、集聚区开展五经普情况督导和检查。
(2023年8-11月)

三、普查登记、数据处理和上报阶段(2024年1-9月)

1. 开展普查登记。(2024年1-4月)
2. 对普查登记进行监督和执法检查。(2024年1-5月)
3. 对普查表进行审核和数据处理，并上报市五经普办。

(2024年2-6月)

4. 组织开展普查登记质量和数据处理质量抽查，并迎接国务院经普办对我区的数据质量抽查。(2024年5-7月)

5. 审核评估汇总普查原始资料。(2024年5-8月)

6. 对汇总资料进行审核评估。(2024年8-9月)

四、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及总结表彰阶段(2024年7月-2025年12月)

(一) 数据发布及信息维护

1. 起草《青云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024年8-11月)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2024年11-12月)

3. 更新名录库、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立普查数据库。

(2024年7月-2025年10月)

4. 编印《第五次青云谱区全国经济普查年鉴》。(2024年9月-2025年6月)

(二) 资料开发

1. 布置五经普资料开发工作，开展培训。(2024年8-11月)

2. 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分析及评审工作。(2024年10-2025年12月)

3. 编印五经普资料开发论文集。(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月)

4. 宣传普查成果。(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三) 工作总结及先进表彰

1. 开展五经普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2024年9月-12月)

2. 召开业务研讨会，编印普查业务文集。(2024年9月-2025年2月)

3. 制定和印发评比表彰办法，组织开展五经普全区先进评选工作。(2024年9月-2025年6月)

4. 普查资料归档，编印工作总结、文件汇编等资料。(2025年1-12月)